

债券代码：254772.SH
债券代码：254774.SH
债券代码：134159.SZ
债券代码：134160.SZ
债券代码：134338.SZ
债券代码：134339.SZ
债券代码：281724.SH
债券代码：281825.SH

债券简称：24 新会 01
债券简称：24 新会 02
债券简称：25 新会 01
债券简称：25 新会 02
债券简称：25 新会 03
债券简称：25 新会 04
债券简称：26 新会 01
债券简称：26 新会 02

关于

江门市新会新控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三和大道南 11 号）

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二〇二六年三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江门市新会新控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江门市新会新控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江门市新会新控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江门市新会新控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江门市新会新控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江门市新会新控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江门市新会新控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次）之受托管理协议》、《江门市新会新控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江门市新会新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控集团”、“公司”、“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吴证券所做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 江门市新会新控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债券简称：24 新会 01；

2、债券代码：254772.SH；

3、发行总额：9.65 亿元；

4、债券期限：该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该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该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5、票面利率：2.38%；

6、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起息日：2024 年 5 月 29 日；

8、付息日：该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5 月 29 日，若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5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该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9 年 5 月 29 日，若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

兑付日为 2027 年 5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担保情况：无担保；

11、募集资金用途：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子公司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二）江门市新会新控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债券简称：24 新会 02；

2、债券代码：254774.SH；

3、发行总额：10 亿元；

4、债券期限：该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该期债券不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票面利率：2.60%；

6、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起息日：2024 年 5 月 29 日；

8、付息日：该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5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该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9 年 5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担保情况：无担保；

11、募集资金用途：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子公司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三) 江门市新会新控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债券简称：25 新会 01；

2、债券代码：134159.SZ；

3、发行总额：2.3 亿元；

4、债券期限：该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该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该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5、票面利率：1.79%；

6、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起息日：2025 年 1 月 15 日；

8、付息日：该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间每年的 1 月 15 日，若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该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30 年 1 月 15 日，若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8 年 1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担保情况：无担保；

11、募集资金用途：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及 20 新会 01 本金。

（四）江门市新会新控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债券简称：25 新会 02；

2、债券代码：134160.SZ；

3、发行总额：8.2 亿元；

4、债券期限：该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该期债券不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票面利率：2.10%；

6、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起息日：2025 年 1 月 15 日；

8、付息日：该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间每年的 1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该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30 年 1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担保情况：无担保；

11、募集资金用途：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及 20 新会 01 本金。

（五）江门市新会新控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1、债券简称：25 新会 03；

2、债券代码：134338.SZ；

3、发行总额：3.55 亿元；

4、债券期限：该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该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该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5、票面利率：1.90%；

6、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起息日：2025 年 7 月 16 日；

8、付息日：该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间每年的 7 月 16 日，若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7 月 16 日（如遇法

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该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30 年 7 月 16 日，若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8 年 7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担保情况：无担保；

11、募集资金用途：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及 22 新会 01 本金。

（六）江门市新会新控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债券简称：25 新会 04；

2、债券代码：134339.SZ；

3、发行总额：6.3 亿元；

4、债券期限：该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该期债券不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票面利率：2.25%；

6、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起息日：2025 年 7 月 16 日；

8、付息日：该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间每年的 7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该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30 年 7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担保情况：无担保；

11、募集资金用途：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及 22 新会 01 本金。

（七）江门市新会新控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简称：26 新会 01；

2、债券代码：281724.SH；

3、发行总额：6 亿元；

4、债券期限：该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该期债券不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票面利率：2.19%；

6、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起息日：2026 年 2 月 11 日；

8、付息日：该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31 年间每年的 2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该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31 年 2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担保情况：无担保；

11、募集资金用途：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发行人 23 新会 01 本金。

（六）江门市新会新控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债券简称：26 新会 02；

2、债券代码：281825.SH；

3、发行总额：3.31 亿元；

4、债券期限：该期债券的期限为 10 年。该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该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5、票面利率：2.20%；

6、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起息日：2026 年 3 月 6 日；

8、付息日：该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31 年间每年的 3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该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36 年 3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担保情况：无担保；

11、募集资金用途：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发行人 23 新会 01 本金。

二、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及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一）原审计机构情况

公司原审计机构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至 2024 年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履职情况正常。

（二）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状况、发展需求及整体审计工作需要，综合考虑经营管理实际，根据公司内部制度，经必要的中介机构选聘程序后，选聘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中介机构。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审计机构选聘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中介机构选聘程序，符合公司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规定。

3、新聘审计机构概况

名称：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9 年 03 月 1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汪和俊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 106 号 2 号楼 12 层 12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686901101X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认证服务；代理记账。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税务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资本市场执业基本信息备案，具备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服务的资质。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被限制从事证券业务审计的情况，能够满足公司相关财务审计的要求。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质量。

4、审计机构变更

此项变更自公司与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生效，新任审计机构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审计业务约定书签订之日起履行职责。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工作资料的移交办理正在进行中。

（四）审计机构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不会对新控集团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变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东吴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江门市新会新控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江门市新会新控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江门市新会新控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江门市新会新控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江门市新会新控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江门市新会新控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江门市新会新控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次）之受托管理协议》、《江门市新会新控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黄浩

联系电话：0512-62938665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门市新会新控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7日

